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普特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特”）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欧普特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与此同时，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欧普特上述融资业务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公司需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最终反担保数额、反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反担保的事项有助于欧普特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欧普特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 LED 幕墙等中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铝合金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了有效防范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铝合金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不超过 4,600 吨铝合金期货套期保值，总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1,38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